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江西信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行）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赣金监罚决字〔2025〕23号）。本行因贷款管理不到位，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局处以罚款人民币35万元，对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处分并罚款人民币12万元。

对于监管机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高度重视，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迅速落实整改措施，举一反三、强化管理，持续提升全省农商银行风险管理和合规经营水平。